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年報	次年5月底前編報	表號	2999-07-02

臺灣地區中小企業就業人數

中華民國100年年平均

單位：千人

行 業 別	全部就業人數	中小企業	比率(%)
總計	10,709	8,337	77.85
性別			
男性	6,006	4,760	79.25
女性	4,702	3,577	76.06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542	536	98.8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	3	86.50
製造業	2,949	2,158	73.1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9	3	10.4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9	32	41.12
營造業	831	813	97.85
批發及零售業	1,763	1,696	96.20
運輸及倉儲業	411	296	72.04
住宿及餐飲業	728	709	97.4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18	156	71.67
金融及保險業	428	321	75.08
不動產業	87	83	95.5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39	270	79.70
支援服務業	247	227	91.9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88	0	0.00
教育服務業	629	226	36.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08	203	49.6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4	75	79.38
其他服務業	536	528	98.40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部中小企業處編製2份，1份送本部統計處，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

2. 全部就業人數包括大企業、中小企業及受政府雇用就業人數。

3. 本表數字由於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總計數字可能不等於各細項數字之和。

臺灣地區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現住臺灣地區之普通戶與共同事業戶，戶內年滿15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至12月平均就業人數為準，每月以含15日之1週為資料標準週。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行科目：分為全部企業就業人數、中小企業就業人數及其占全部企業就業人數比
- (二) 橫列科目：以性別及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行業別之大行業別分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全部就業人數：包括中小企業、大企業及受政府雇用人員
- (二) 中小企業：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加以分類，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之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其他業別經常僱用員工數50人以下者均屬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利用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統計月報資料，按性別及行業別分類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製2份，1份送本部統計處，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